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何艳青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开' (Liu K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 年 11 月 18 日